

平利县**财 政 局** **民 政 局** 文件

平财社〔2018〕64号

平利县**财 政 局** 平利县**民 政 局** 关于下达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2 月份建档 立卡贫困户健康扶贫民政救助资金的通知

县合疗办：

根据安财社〔2017〕256号文件及县脱贫办、县卫计局《关于印发平利县2017年健康脱贫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平脱贫办发〔2017〕59号）文件要求，经研究，现下达2017年12月至2018年2月建档立卡人员健康扶贫住院医疗救助资金（“第四重保障”民政救助）1938366.11元。其中2017年12月支付镇合管站住院医疗救助资金15559.90元、2018年1月转外住院医疗救助资金646441.92元，支付镇合管站住院医疗救助资金186103.86元、2018年2月转外住院医疗救助资金890259.03元，支付镇合管站住院医疗救

助资金200001.40元。请专款专用，及时拨付。此年终列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“2101301—城乡医疗救助”、“50901—社会福利和救助”支出科目预算。



2018年8月17日

抄送：县人大办、县政府办，县卫计局，局预算股、国库股及有关局长。

平利县财政局社保股

2018年8月17日